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推廣活動： (一)各機關得自行辦理或與他機關聯合辦理讀書會、導讀會或寫作研習等推廣活動。 (二)活動書目：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年度推薦經典」及「延伸閱讀」等 3 大類，共計 26 本書。 (三)(刪除) (四)(刪除)	二、推廣活動： (一)各機關得自行辦理或與他機關聯合辦理讀書會、導讀會或寫作研習等推廣活動。 (二)活動書目：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年度推薦經典」及「延伸閱讀」等 3 大類，共計 26 本書。 (三)<u>推廣活動統計成果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主辦機關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並將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如附件 3)逕寄送本府。</u> (四)<u>行政獎勵：屆時視推廣情形檢討，核予機關辦理人員行政獎勵。</u>	為配合國家文官學院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審內容及配分評分方式修正，爰刪除(三)、(四)。